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人社领域 2025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峰峰矿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邯郸市人社领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邯郸市人社领域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动全市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的通知》（邯市监〔2025〕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邯郸市规范涉企业行政执法十条措施》，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执法行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强化部门联合，提升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差异化精准监管，提升监管工作效能。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深度融合，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四）完善工作流程，实现抽查闭环管理。按照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执法平台录入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后续处置到位，防止后续监管脱节。检查结果录入 30 日内反馈后续处理进展并实时跟踪，直至后续处置落实到位。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强化基础支撑。按照省、市通知要求，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通过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认领，做到“应认尽认”，杜绝出现监管漏洞。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及时更新、标注准确。

（二）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 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将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

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科学制定计划。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省、市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前业务培训，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年度抽查计划，抽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需调整随机抽查计划的，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提升双随机问题发现率和案件转办率。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的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五）加大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宣传力度。在日常宣传的基础上，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同时，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

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科、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深化监管成效。各县（市、区）、各有关科室（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实施监管，注重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主动配合，开展联合抽查监管。同时，做好对基层业务单位的指导、督促，深化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各县（市、区）、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提升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

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各有关科室（单位）每月 21 日前将月报表，6 月 22 日、9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季度总结报送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附件：1.邯郸市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2.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联系人：杨小磊

电话：31112821（兼传真）

电子邮箱：sldjcc@126.com

附件 1

邯郸市人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年月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 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 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 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4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 抽查的文件	
	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围、 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5	全市本领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开展的单位数量个；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家；抽查结果公示数量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2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5001	2025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001	联0001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情况、妨碍 行政执法行为和 对外国人就业的 监督检查	定向	不低 于5%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工作时间 和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是否 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有关内容。	2025年1月 31日前取得 营业执照 (法人证 书)的企业事 业单位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市场管理局	2025年4月 至5月
联2025002	2025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002	联0002	对人力资源市场 和劳务派遣市场 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	不低 于5%	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公司未经行政许 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开 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未依法备案；以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名义开展 职业中介活动；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 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信息；扣押求职者 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 还中介费；为无合法证明用人单位提供职 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违规组织学生实 习实训；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或注销登记等内容。	随机抽查2 个县（市、 区）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 和劳务派遣 服务机构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市场管理局	2025年7月 至8月（按 省清理整治 人力资源市 场秩序实施 方案为准）
联2025003	2025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003	联0003	职业技能培训和 职业技能考核鉴 定检查	定向	不低 于5%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实施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企 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 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 经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 法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 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 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的 情形等	职业学校、 职业培训机 构，实施职 业技能培训 的民办学 校，社会组 织等相关单 位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市场管理局	2025年8月 至9月